

证券代码：871235

证券简称：香巴林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

券
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万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周玉英因不在本地缺席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田晓因不在本地缺席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重庆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泉林 刘书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国浩律师(重庆)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